

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出售合营企业 50% 股权及股东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合景泰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景泰富集团”）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交易公告，公告中披露了合景泰富集团与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附属公司，就出售香港启德项目 50% 股权及股东贷款事宜签订买卖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释义

本公司、发行人	指	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合景泰富集团	指	合景泰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出售事项	指	卖方根据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出售销售股份及转让股东贷款
股东贷款	指	项目公司欠卖方金额为 56,467.17 万港元之股东贷款
买方	指	嘉逊发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为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卖方	指	合景泰富集团成员
买卖协议	指	卖方与买方就出售事项订立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的买卖协议
销售股份	指	1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50%
目标公司	指	鸿才国际有限公司，为合景泰富的合营企业
项目公司	指	喜绰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为目标公司全资拥有
代价	指	出售事项的总代价，即 13 亿港元
独立第三方	指	并非合景泰富集团关连人士且独立于合景泰富集团及合景泰富集团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员、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或其各自的联系人且与其概无关连的独立第三方
股份	指	合景泰富集团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总体情况

2022 年 7 月 27 日，卖方与买方订立买卖协议，据此，买方已同意收购而卖

方已同意出售销售股份（相当于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50%）及股东贷款，现金代价为 13 亿港元。

三、出售事项

2022 年 7 月 27 日，卖方就出售事项订立买卖协议。买卖协议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一）买卖协议

订立日期：2022 年 7 月 27 日

订约方：（1）卖方（合景泰富集团成员）

（2）买方

标的事项：根据买卖协议条款及条件，卖方已同意出售而买方已同意收购销售股份（相当于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50%）及股东贷款，现金代价为 13 亿港元。

代价：代价由卖方与买方参考目标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核合并资产净值及股东贷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

买卖于买卖协议签署及代价已由买方全额支付后完成。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买方已全额支付代价，买卖已经完成。买卖完成后，合景泰富集团不再拥有目标公司任何权益。

（二）出售事项的财务影响

根据目标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核合并财务资料，估计合景泰富集团将录得税后利润约 4.90 亿港元。有关利润按代价与目标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核合并资产净值间的差额计算。将录得的实际利润有待审核，可能与估计金额有所出入，原因为其将取决于：（1）目标公司于完成日期的实际合并资产净值；及（2）所产生的实际交易成本。

四、有关目标公司的资料

目标公司为一间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目标公司除了为项目公司的唯一投资控股公司外，并无其他业务。项目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并在香港启德沐泰街 11 号持有有一个总销售面积约 50 万平方呎的住宅项目，名为“尚·肆濶”。项目的开发已经全部完成。

下文列示目标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未经审核合并财务资料(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概要:

单位: 千元 币种: 港币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8,630,550	-
税前利润/(亏损)	1,871,805	(76,005)
税后利润/(亏损)	1,588,848	(76,005)

目标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核资产总额为 34.21 亿港元, 资产净值约为 16.21 亿港元。

五、有关合景泰富集团及买方的资料

合景泰富集团为中国大型物业发展商, 在大湾区处于领先地位, 主要从事物业开发、物业投资及酒店营运领域的业务。

买方为一间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其为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间在联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 买方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六、进行出售事项的理由及所得款项用途

合景泰富集团为中国一家综合房地产开发商, 在中国从事各种类别住宅物业(即中高端)、服务式公寓、别墅、写字楼、酒店及购物中心之开发。

目标公司由卖方及买方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共同成立, 用以持有建设及开发位于香港物业的项目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 项目的开发已经完成, 并拥有约 13.50 万平方呎可售面积可供出售。出售事项为合景泰富集团提供提前变现其于目标公司的投资价值的机会, 并为合景泰富集团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提供资金。合景泰富集团认为出售事项对集团有利, 原因为其将提高合景泰富集团的资产周转率、为偿还债务及一般营运资金产生额外现金流入及降低负债比率, 从而有助合景泰富集团降低风险并实现长期稳定及健康发展。

预期出售事项的所得款项将由合景泰富集团用作偿还债务及用作合景泰富集团的一般营运资金。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出售合营企业50%股权及股东贷款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